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 有关主体

1、拟上市公司

拟上市公司：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法人代表：董晓俊

联系人：孔和兵（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50-1942-0481

接受辅导人员：本川智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

2、辅导机构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穆波伟

联系电话：189-2608-923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7楼

3、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本川智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本川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本川智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本川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本川智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本川智能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本川智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本川智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本川智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本川智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本川智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本川智能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本川智能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

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本川智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本川智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川智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本川智能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本川智能的整改进程。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五）辅导要求

1、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符合资格要求的辅导人员，编排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制定辅导内容，对本川智能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的存档时间不少于 10 年（辅导档案系保荐档案，执行中信证券保荐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辅导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①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调查底稿；

②备案登记材料和各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③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如有）；

④辅导对象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⑤辅导对象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以及核查工作底稿；

⑥财务信息核查底稿；

⑦历次授课的讲义、影像资料，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辅导对象对授课效果的评价；

⑧历次考试试题、答卷及评卷的资料；

⑨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⑩其他辅导工作记录。

（4）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应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期满后，辅导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辅导期满后，由辅导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出申请，对本川智能的改制、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江苏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本川智能做好评估工作。

2、对本川智能的要求

（1）本川智能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本川智能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本川智能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本川智能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保荐代表人在辅导中的安排

本川智能辅导小组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穆波伟为项目负责人、辅导小组组长，穆波伟、陈子林为保荐代表人。各辅导小组成员在本川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安排如下：

人员	具体安排
穆波伟	项目负责人，总体推动辅导方案和保荐计划的实施、组织领导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及对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等工作；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及相关问题进行全程跟踪与现场指导
陈子林、薛万宝、高琦、刘坚、费韶臻、王瑞琳、王文睿	负责参与辅导培训、集中授课、问题诊断、答疑等辅导工作，对公司的辅导及相关问题进行跟踪

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不短于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本川智能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本川智能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本川智能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具体如下：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2019年6月	上市相关法规辅导：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国浩律师（深圳） 事务所
2019年7月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改制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川智能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本川智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本川智能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本川智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0、《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